

##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教職員工獎金發給要點

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慰勞本校教職員工委身從事神學教育服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職員工。
- 二、約聘僱人員。

第三條 獎勵標準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年終獎金發給係參酌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每學年度獎金分為年終獎金、端午獎金及中秋獎金。
- 三、端午及中秋獎金核發標準為全薪四分之一，年終獎金以全薪一個月為原則。
- 四、每學年度考核優良同工，經評審會議時呈請校長核定給予獎勵者，則加發獎金。
- 五、年度獎金數額原則上比照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但每年仍得視學校財務狀況經呈校長裁示後發給。
- 六、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，依在職當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支。但主管職務加給在該年度職務有變動時，按其所任主管職務在職月數比例計發。

第四條 獎金核發時間：原則以較接近之薪資核發日期一同作業。

第五條 在職未足一年之比例計算：

- 一、學年度計算時間為當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度 7 月 31 日。
- 二、教職員工在當年度中途到職並已滿一個月者，年終獎金按其該年度內實際工作月數之比例計算。
- 三、每學年度開始之後到校服務者，按其該年度內實際工作月數比例計算。
- 四、安息年假及留職停薪者，暫不核發獎金，待復職後全額正常核發獎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